

黄许可决〔2024〕211号

## 新疆西黑山矿区西黑山一号矿井一期工程 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疆昌吉英格玛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新疆西黑山矿区西黑山一号矿井一期工程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前期，黄河水利委员会水资源管理局组织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西黑山一号矿井一期工程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西黑山一号矿井是新疆西黑山矿区规划煤矿，属新建矿井，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井田面积 104.34 平方千米。2017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以国能发煤炭〔2017〕35 号文件核准建设准东西黑山矿区西黑山露天煤矿一期工程，规模 400 万吨/年，配套建设选煤厂。2020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以发改办能源〔2020〕823 号文件同意项目开采方式由露天开采调整为井工开采，煤矿名称变更为西黑山一号矿井。2024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24〕76 号文件同意项目建设规模由 400 万吨/年调整为 1200 万吨/年。

二、同意该项目以自身矿井水和将军庙事故调节水池地表水作为生产取水水源；以将军庙事故调节水池地表水作为生活取水水源。该项目年取水量 164.1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取水量 152.4 万立方米（矿井水 36.8 万立方米、地表水 115.6 万立方米），生活年取地表水量 11.7 万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矿井水取水口位于煤矿工业场地矿井水出水处，坐标为北纬  $44^{\circ} 33' 19''$ ，东经  $90^{\circ} 08' 50''$ ，矿井水经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各生产用水点。将军庙事故调节水池地表水取水口位于老君庙二级供水工程 4#分水口 11#阀门井，坐标为北纬  $44^{\circ} 33' 9''$ ，东经  $90^{\circ} 14' 35''$ ，地表水经加压后通过管道送至各生活、生产用水点。

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采用解析法和水文地质比拟法分

别预测了矿井涌水量，并推荐大井法预测的年矿井涌水量 36.8 万立方米作为西黑山一号矿井正常矿井涌水量。项目所需地表水水量占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调水指标。地表水和经处理后的矿井水水量、水质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原煤生产水耗指标为 0.090 立方米/吨，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I 级基准值；采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122 立方米/吨，选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006 立方米/吨，符合《取水定额第 11 部分：选煤》（GB/T18916.11—2021）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 号）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煤矿生产。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加强井田及周边地下水水位和矿井水水质监测，密切关注采煤对水资源的影响，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六、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

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建立水务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水务管理人员,建设智慧水务管理平台,制定水务管理制度;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计量设施运行管理和水资源保护等工作;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该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且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自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该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本决定书自行失效。若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改变,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联系人：闫路遥 0371-66022405

黄 委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